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昕儀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昕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昕儀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以111年度臺上字第295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1年10月4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54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0月3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5月24日，此有法務部

01 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541號函及所附  
02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  
03 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  
05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

08 法官 林碧玲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  
1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秦巧穎